新竹市政府辦理兒童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資格變更陳報表

本人	原經貴	府於民國	_年	_月日	日核定兒童
	臨時托育費	用補助在案,	因本人	有下列情	青形之一,
特此通知。					
□低收入戶資	『格至民國	年月	日起	停止。	
□中低收入戶	資格至民國_	年月	日	起停止。	
□特殊境遇家	定庭資格至民[國年	月	日起停止	. °
□疑似發展遲	星緩或發展遲緩	缓證明有效期	限至	_年月	日止。
□身心障礙證	登明有效期限	至年	月	日止。	
□其他:					
此致					
新竹市政府					
		陳報人:			(請簽
		章)			
		身分證字號	:		
		聯絡地址:			
		聯絡電話:			
中華民	國	年		月	日

【請於托育異動發生5日內,填妥本表逕寄(傳)送本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

利科,傳真號碼:03-535-2521或郵寄地址:新竹市中央路241號8樓,謝謝!】